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（第2項）再審訴狀內，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

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復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又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異議駁回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聲請人發現同一訴訟標的發文字號「苗稅竹土字」文字，相對人偽造為「苗稅法文字」。並不受時效限制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共同維護國家法益，以保民權，以免有害確定判決之安全性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、原裁定廢棄。

2.准許與相對人依內政部民國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，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興建紀念物。

四、經核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等理由意旨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卷內原確定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）。而觀諸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對前確定裁定聲請

再審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為標的提起再審聲請，復利用此聲請程序變更或追加原確定裁定以外之聲請事項者，自為法所不許。經核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其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、原裁定部分，及聲明第2項部分，均非原確定裁定歷次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聲請之追加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追加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